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文教科发〔2023〕103号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民办）幼儿园：

为优化我县学前教育发展环境，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管，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的通知》（晋教基〔20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幼儿园准入管理

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未经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注册并办理办园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举办幼儿园，不得擅自招收幼儿。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卫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及乡镇（街办），加强对辖区幼儿园的动态巡查，发现擅自举办幼儿园、擅自招收幼儿的，及时提请属地政府坚决

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二、严格规范幼儿园名称命名

南庄九年一贯制学校、刘胡兰中心校收到文件后，分别对本辖区内的“南庄镇苗苗艺术幼儿园”、“胡兰双语幼儿园”冠以“艺术”“胡兰”“双语”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和带有英雄人名等情况的幼儿园立即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务必于10月18日前完成整改。

三、严格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

只有具有办园资质的幼儿园方可进行招生，每年招生前，幼儿园向教科局提交招生章程，内容包括办园资质、收费标准、招收人数、招收条件、报名办法和咨询电话等。招生章程和广告报县教科局审批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发布。面向社会发布内容与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严禁虚假宣传。发现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纳入诚信记录。

四、严格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

严格执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8]663号）要求，幼儿园除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和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公办幼儿园严格执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民办园收费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幼儿园要在招生简章和园内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

准、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信息，主动接受家长、社会监督。

五、严格规范幼儿园保教行为

坚持科学保教，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县教科局加强幼儿园课程教学资源使用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幼儿一日生活的开展、游戏材料的使用、玩教具配备和图书资料的订购指导监督，谨防不良意识形态的渗透、商业炒作概念的利用和不科学理念的误导。幼儿园要坚持以游戏为基本形式，严禁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严禁与不明社会团体、个人私自合作引进、随意开设收费课程；严禁开展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比赛、演出、训练等活动；严禁组织幼儿参加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六、严格规范幼儿园园所管理

落实幼儿园园长安全主体责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完善幼儿园教师队伍、经费使用、卫生保健、保教活动等内部管理制度，推进幼儿园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各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部署辖区内所有幼儿园对照《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上述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对存在虚假宣传、伤害儿童、违规收费、保育教育质量下滑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省、市、县各级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重点抽查，对履职不到位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

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